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C 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0.3%年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0.28%年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365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0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0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8008），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5%
365 及以上	0%

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8%。

(四)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 C 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详见附件《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部分。

三、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四、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一)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及时公告。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因本基金不属于分级基金，为避免引起误解，本次统一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现有的“分级、等级、级别、本级、各级、A 级、B 级”等表述对应调整为“分类、类别、类别、本类、各类、A 类、B 类”等表述。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p>将全文中以下表述做统一修改：</p> <p>(1) 分级</p> <p>(2) 等级</p> <p>(3) 级别</p> <p>(4) 本级</p> <p>(5) 各级</p> <p>(6) A 级</p> <p>(7) B 级</p>	<p>对应修改为以下表述：</p> <p>(1) 分类</p> <p>(2) 类别</p> <p>(3) 类别</p> <p>(4) 本类</p> <p>(5) 各类</p> <p>(6) A 类</p> <p>(7) B 类</p>
二、释义	<p>34、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的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最低认（申）购金额限制，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35、A 级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 A 级基金份额</p> <p>36、B 级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 B 级基金份额</p>	<p>3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的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最低认（申）购金额限制，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35、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年费率 0.3%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36、B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B 类基金份额</p> <p>37、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年费率 0.28%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65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p>	<p>(四) 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等级。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 A 级基金份额; 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 B 级基金份额。各级基金份额将分别设定最低认(申)购金额限制,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四)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 0.3% 年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 0.28% 年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65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定最低认(申)购金额限制,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p>	<p>(四) 申购、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 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七) 申购、赎回的费率</p> <p>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本基金 A 级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B 级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经提前公告, 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基金 A 级/B 级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基金 A 级/B 级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基金 A 级/B 级份额的赎回收取的赎回费,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p>	<p>(四) 申购、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 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七) 申购、赎回的费率</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B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经提前公告, 可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基金 A 类/B 类份额、持有期限少于 365 日的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基金 A 类/B 类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65 日的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有期限少于 30</p>

	<p>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八)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A 级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基金份额净值}}$</p> <p>(2) B 级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费用}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基金份额净值}}$ 两种 份额的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p> <p>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p>	<p>日的本基金 A 类/B 类份额、持有期限少于 365 日的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八)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A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p> <p>(2) B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费用}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B 类份额申购费率}} \times \text{B 类份额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B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p> <p>(3) C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C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 份额的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p> <p>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p>
<p>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p> <p>(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本基金份</p>	<p>(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p> <p>(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本基金份</p>

	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召开事由</p> <p>2、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二) 召开事由</p> <p>2、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十八、基金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的费用与税收</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3%，B 级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日应支付的 A 级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R ÷ 当年天数</p> <p>R 为 A 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3%，B 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28%。</p> <p>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日应支付的 A 类/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R ÷ 当年天数</p> <p>R 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p>
<p>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现金方式；</p> <p>2、同一级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A、B 级基金份额可以制订不同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由基金份</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现金方式；</p> <p>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A、B、C 类基金份额可以制订不同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p>

	<p>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帐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帐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	--	--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八、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p>

	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级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该级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该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类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该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简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方式。</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简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方式。</p>
十五、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p> <p>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A 级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 A 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p> <p>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0.3%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0.2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A 类/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A 类/C 类基金资产净值 R 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p>